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名称	汨罗市郑氏果业果园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郑		
	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址）	汨罗市大众南路		
案由		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案件来源				
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8月24日，本局委托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汨罗市郑氏果业果园商店经营的芒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9月22日，本局收到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NC20252068）。2025年9月25日，本局依法向汨罗市郑氏果业果园商店送达了《检验报告》（No：NC2025206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现场提供进货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经办人：[Signature] 2025年11月28日 同意经办人意见 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Signature] 2025年11月28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人意见，准予审批 [Signature] 办案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11月28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11月28日		
备注				